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获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财政部等部门有关要求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光
 -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通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 中审众环均按执业业务人员足额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三)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四)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五)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六)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七)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八)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九)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十)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十一)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十二)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十三)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十四)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十五)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十六)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十七)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十八)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十九)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十)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十一)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项目组成员	是否为项目合伙人	是否为项目签字人	是否为项目复核人	是否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国栋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周彬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王琳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 1.特别决议议案:4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 3.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 4.涉及披露重大信息的议案:无
- 5.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无
- 6.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无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涉及现场会议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 1.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话、传真方式登记。
- 2.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3.会议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文澜路7号。
- 4.会议方式:

(七)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事项,并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经加盖公章,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提供上述材料登记,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本次信息进行确认,与本公司进行登记。

(八)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本人签字/法人盖章的上述登记材料及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文澜路7号 邮政编码:215300 联系人:孔琴琴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传真:0512-36603738 电子邮箱:ir@ss-hiragawa.com
- 2.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